智慧财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财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8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南京云帆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财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智慧财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2 标的质量：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项目整体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乙方在本项目满足三年质保的前提下，再为甲方提供三年质保，共计 6 年质保）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圆（638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甲方支付给乙方尾款时，乙方同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91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在项目质保期期满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财政票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无息如数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质保期内没有发生环保、质量和安全问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质保期内发生环保、质量和安全问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1.2 上线款支付时间：项目上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完成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

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验收主体：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验收时间：项目完工后90个自然日内。

（3）验收方式：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验收程序：试运行通过后，乙方交付给甲方项目交付物（包括源代码、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培训记录等），甲方组织验收评审会进行验收。

（5）验收内容：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质量及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在履约验收中甲方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10.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云帆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旭日爱上城八区 01 幢 14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2日

附件：

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项目库管理	1	项	65000 元	65000 元
2	指标管理	1	项	60000 元	60000 元
3	经费管理	1	项	60000 元	60000 元
4	采购管理	1	项	68000 元	68000 元
5	合同管理	1	项	55000 元	55000 元
6	物资管理	1	项	42000 元	42000 元
7	网上报销	1	项	90000 元	90000 元
8	账务处理	1	项	52000 元	52000 元
9	工资管理	1	项	25000 元	25000 元
10	电子报表	1	项	26000 元	26000 元
11	移动端应用	1	项	60000 元	60000 元
12	数据迁移	1	项	35000 元	35000 元
总金额				638000 元	